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1.10
編 號	255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6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I5619@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90025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肺炎疫情，且目前是肺炎、流感好發的季節，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貴單位落實「TOCC」問診及病人看診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01號函辦理。
- 二、鑑於年關將近，我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民眾通商、旅遊及返鄉活動頻繁，且目前是流感流行季節，也是肺炎好發的時期，為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肺炎疫情，降低肺炎、流感等呼吸道疾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之風險，請貴單位落實「TOCC」問診及病人看診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三、請醫療機構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 (一)對於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應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流程，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 (二)門診區域盡量落實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如在門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



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 (三)於門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病人或陪病者佩戴外科口罩。
- (四)於門診區域與診所入口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並於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是否曾前往中國武漢地區旅遊史等資訊，以利醫師建立正確診斷。
- (五)加強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若有發燒和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應在家休養，並主動報告單位主管，落實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牙醫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